关于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

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经济社会交流，实现同城化发展，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为切口，进行区域协同立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协同立法项目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制定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加快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武汉城市圈城市之间存在公共交通领域沟通机制不健全、规划建设不同步、监管审批不协调、优惠政策不统一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为切口，通过区域协同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经济社会交流，实现同城化发展。因此，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十分必要。《条例（草案）》作为城市圈城市共同遵守的法规，对于打破各城市区域间管理壁垒、增强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方便百姓出行具有较强可行性。

此条例草案文本已经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审查，《条例（草案）》制定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内容提出的修改意见已书面反馈至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采纳情况将以最新版的《条例（草案）》核准。

 二、起草过程和协调情况

本次起草过程总体来说历经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月23日-4月28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局聘请专业立法团队以《黄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条例（草案）》为题起草法规草案，分为市内公共客运交通和城市圈公共交通区域协同两大板块，经我局与立法团队紧密配合，研究成果于4月28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论证。

第二阶段：5月6日-5月13日，5月6日接到市人大常委会通知，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市将区域协同内容作为单独板块制定《\*\*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各市法规文本需与武汉市基本相同，适当结合各市实际调整修改。我市根据要求，组织制定《黄石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经我局与立法团队共同努力，于5月11日将《黄石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论证。5月1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专题论证会。

第三阶段：5月13日至今，5月13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再次接到省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城市圈城市按照“同一名称同一文本”的方式，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其他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同一文本走立法程序，不再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6月份进行一审的时间节点，我局积极与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对接，获得最新版《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经我局党组研究讨论后，已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进行了论证研究，相关建议意见分别在三个阶段中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反馈。由于各市还在不断反馈意见过程中，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的《条例（草案）》还在不断修改完善中。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和主要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一）《条例（草案）》主要内容。该条例一共分为二十条。第一条为立法目的；第二条界定了城市圈公共交通的范围，即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四种方式；第三条明确了规划同编、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的“五同”原则；第四条明确了城市圈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同决策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具体事项；第五至十七条分别就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共享，公共汽车线路开通、审批、临时变更，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协同，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协同，票价制定，一卡通行，应急管理，服务评价机制，财政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第十八条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开展监督的职权及内容；第十九条明确了市域内公共交通管理由各市另行制定；第二十条为颁布时间。

（二）主要意见采纳情况。我局分别通过书面征求各单位意见、立法调研会、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次会议等，七次收集各部门、人大代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委领导等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和武汉市人大法制委，从目前《条例（草案）》内容来看，我市提出的修改意见，主要有三点被采纳：

一是建议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协同〕条文中的部门名称要进行规范表述。如“由起讫地、途经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规划...”改为“由起讫地、途经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被采纳。

二是原第十六条财政支持保障条款中，要求各地以“成本规制方式”进行公交财政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条款，我局根据市财政局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建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被采纳并成为现第十七条。

三是原第十七条〔配套制度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鉴于该条例属于协同性质的引导性鼓励性的促进条例，且建立协同决策、审批、监管等机制已经在法规中予以明确，因此我局建议将原第十七条予以删除，被采纳。增加了现第十九条，明确各市对各自市域内的公共交通另行规定，这样就与城市间公共交通形成了一个整体。我局已同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将《黄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